

訂立 <u>變更</u> 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換訂 登記申請書 註銷									
受文者		臺南市安南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			原因		原承租人死亡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	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租約書、土地謄本各1份			5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1份		
				2 繼承系統表1份			6 繼承人戶籍謄本各1份		
3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1份				7 繼承人印鑑證明各1份					
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1份				8 單獨申請理由書、委託書各1份					
年 月 日 時	號	字第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		承租人					
			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
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
原 載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區長		
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			主辦人員 科長			局長		
註 附 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

繼 承 系 統 表

被繼承人 張三 死亡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配偶 李四 死亡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一張 00(長子) 現耕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

一張 00(次子) 現耕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

一張 00(長女) 現耕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

一張 00(次女) 現耕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臺南市安南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(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臺南市安南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(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(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